

基本原则

- (1) 遵纪守法，弘扬科学精神
- (2) 严谨治学，反对浮躁作风
- (3) 公开公正，开展公平竞争
- (4) 互相尊重，发扬学术民主
- (5) 以身作则，恪守学术规范



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



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

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

科技处 综合办公室

地址：清华校区 A407

电话：0755-260363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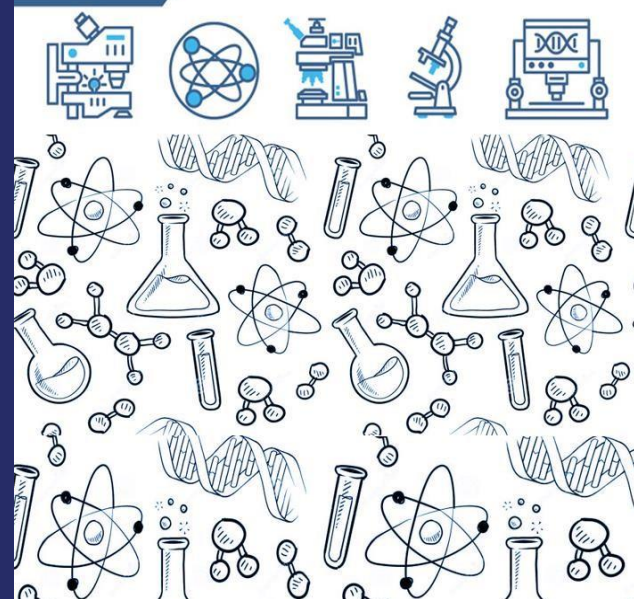
Email: rachelan@sz.tsinghua.edu.cn



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
Tsinghu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

科技工作者 应遵守的学术规范

贯穿文章发表全过程



01 文章撰写阶段

1. 引用

- 不能不阅而引、不选而引。引文应是作者阅读过且对自己研究的观点、材料、论据、统计数字等有启发和帮助的文献，不能不阅而引，或伪引。
- 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。即使在量上没有主要部分，但如果该作品的实质内容是他人的，也属于抄袭。
- 不能引而不注。引用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。

注意

这一条最关键，即使其它两条满足，唯独没有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，也构成抄袭。



2. 参考文献

- 不得因为作者或编辑部原因，故意引用本人或某个刊物的文献。
- 不得隐匿参考文献。
- 参考文献的选择应遵守原创性、必要性、重要性的原则。

3. 综述

- 检索和阅读文献是写综述的重要前提工作。
- 以评书为主，不可罗列文献内容。
- 引用文献要忠实文献内容。

注意

有些人错误的认为综述论文可以大段抄写别人的研究成果，所以最容易出现抄袭现象。撰写综述，要对前人的研究综合概括和分析，要提出自己的观点，从本质上避免抄袭。一般认为，在总数中全部引用的内容不应超过 50%。

02 学术成果发表阶段

1. 不得代写论文或成果造假

今年 8 月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，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。《通知》指出，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其失职责任；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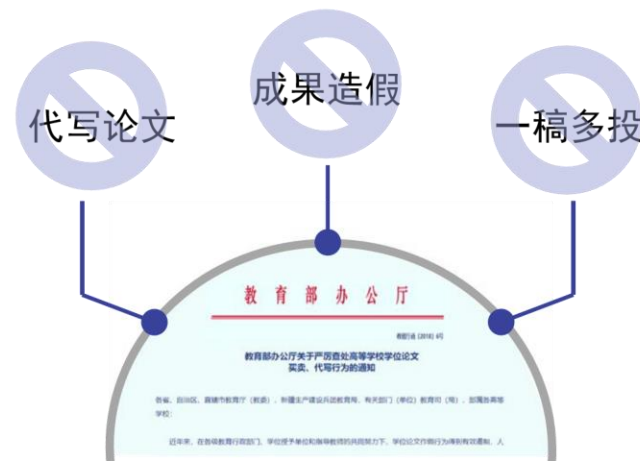
2. 不得一稿多投

一稿多投是学术圈一种长期存在的问题。有些学生为了在毕业前提高稿件被录用的机会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 A、B 期刊。如果稿件同时被两个期刊录用，则造成了一稿多投。一经发现，可能会被编辑和杂志社拉上黑名单，终身禁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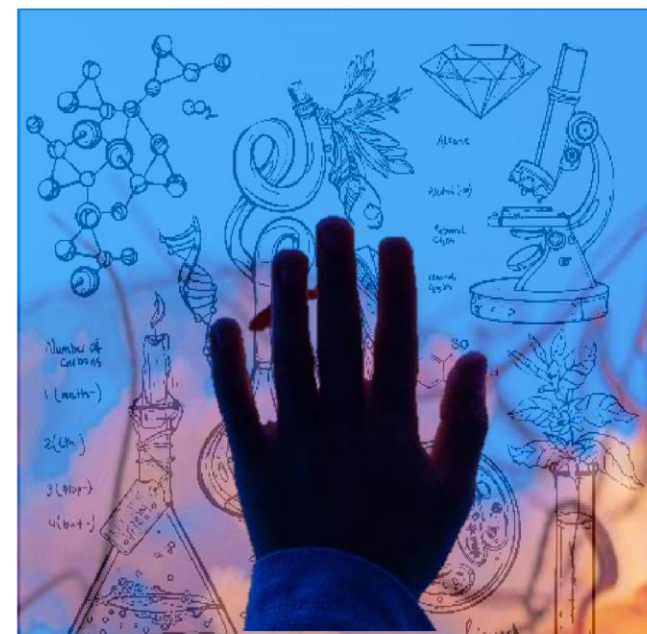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成果署名

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共享着才有资格署名。



03 后续



纠正错误

一旦发现有疏漏或错误，作者有义务进行修改。

反对炒作

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，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，不得草率的推广应用。

有利后续研发

遵守有利后续研发原则。所承担的国家或单位科研项目完成后，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资料，故意妨碍后续研究。

遵守保密原则

科技工作者要做保守国家秘密的模范。